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薛涵濡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melo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1003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6900A_1110100504_prin、376736900A_1110100504_ATTACH、
376736900A_1110100504_ATTACH、376736900A_1110100504_ATTACH
(376735100E_111003507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35070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10035070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10035070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15日府主預字第1110100504號函及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